

债券代码:	150608.SH	债券简称:	18 兴城 01
债券代码:	114449.SZ	债券简称:	19 兴纾 01
债券代码:	151673.SH	债券简称:	19 兴城 01
债券代码:	151826.SH	债券简称:	19 兴城 02
债券代码:	152253.SH	债券简称:	19 蓉兴 01
债券代码:	1980246.IB	债券简称:	19 蓉兴债 01
债券代码:	114610.SZ	债券简称:	19 兴城 Y1
债券代码:	114628.SZ	债券简称:	19 兴城 03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类型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文件，同意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受让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35%股权。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高于成交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正在履行必要的交易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类型为重大资产购买。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亿股股份挂牌转让事项。根据公告，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农商银行 35 亿股股份，挂牌转让价格为 1650800.8265 万元。按照成都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等政策文件指导，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成都兴城集团拟受让本笔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权交易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项目（项目编号：CF19CG000888），转让方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 5.法定代表人：陈萍；
- 6.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78500P。

（二）发起和设立情况

成都农商银行是在原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原成都市 14 家区(市)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2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

原新都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龙泉驿农村合作银行合并组建的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银行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持有 B1062H251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证 5101000001276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交易标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交易标的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亿股股份。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都农商银行前五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1
上海文俊投资有限公司	4.88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44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5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交易标的的资产状况和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都农商行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54,999,312.80 万元，负债总额 50,672,844.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26,468.1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成都农商银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并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审批通过。

（六）交易标的权益近两年变动情况

成都农商银行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七）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八）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无。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成都兴城集团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产权交易价格为 16,508,008,265.00 元，交易股份数为 35 亿股股份，定价依据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价格，其他交易条款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为准。

六、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具体交易标的财务数据以公开挂牌信息为准。

七、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成都兴城集团 2020 年第 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亿股股份的收购方案等议案。

成都市国资委 2020 年第 1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成都兴城集团收购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亿股股份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文件，同意成都兴城集团受让成都农商银行 35% 股权。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行为尚未完成,存在无法完成(交割)的风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 18 兴城 01、19 兴纾 01、19 兴城 01、19 兴城 02、19 兴城 Y1、19 兴城 03 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交易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债券的付息兑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特此公告。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